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
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1,196,2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为 81,196,2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9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364,2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74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364,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含视频通讯方
式参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
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96,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96,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96,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96,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持表决权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4,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蒋林煜先生、王如顺先生、董正军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96,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96,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96,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96,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陈秀荣律师、张欣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錸ҷִ

202
˗
年
ਨ
2
Ҥ